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  
**之最新資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關於香港中興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無限期押後（惟可自由提出申請）及訟費方面押後裁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宣佈，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令，本公司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支付香港中興就原訴傳票之訟費（連一名大律師之訟費證明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就本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